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五字第11356573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02000000A113565737201-52-1. pdf、602000000A113565737201-52-2. pdf、602000000A113565737201-52-3. pdf、602000000A113565737201-52-4. 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3年1月12日考臺保一字第11300000791號、院授人給揆字第1130000003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3年1月12日令、本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